

今文周易演義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八

大明從仕郎刑科左給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吳江徐師曾伯魯學

三三艱下

旅。小亨。旅。其吉。

占也。孔氏曰。旅者。客寄之名。○爲卦。山止於下。火炎於上。去其所居而不處。旅之象也。故爲旅。旅當親寡。嫌隙易生。若一无可通者。然得中順剛。內止外明。有亨之道。故占者如之。可以小亨。然此即正道之所在也。若能守此。久而不變。則又可保其亨而吉矣。其曰小亨。亦以在旅之故。即睽小事吉之意也。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

亨。旅貞吉也。

柔謂六五。外謂外卦。必言外者。所以別於六二也。剛指四上。○此以體德言處旅之善。五有柔中之德。而又能附陽剛以致其助。則不至於孤立矣。內有安靜之心。而外又審理勢以酌其宜。則不迷於所往矣。是以小亨。且得旅貞而吉也。

旅之時義大矣哉。

當親寡之時。高則取禍。卑則取辱。自非得中順剛。內止外明者。不能處也。故歎其時義之大。蓋恐人以爲小事而忽之也。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山上有火去而不留。旅之象也。主刑者民之司命。故以明慎用之。審察其情。謹重其念。而入輕重。各得其宜也。獄已成矣。即從而決遣之。當罰即罰。當宥即宥。使囹圄无淹滯之囚。則刑不濫施。而威不見阻。民不廢業矣。亦如山體之鎮重。火勢之不留也。此於旅義无所取。特以其象言之耳。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爻而占也。程傳曰。瑣瑣。猥細之狀。○初以陰柔居下。氣量淺狹。志行卑汗。是處旅而鄙猥瑣細者也。占者如是。則必召人之輕侮。而自取災咎矣。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志意窮陋。自取災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爻也。占亦如之。幼曰童。壯曰僕。程傳曰。次舍旅所安也。財貨旅所資也。童僕旅所賴也。○六二柔順中正。與物無競而處事得宜。旅之最善者也。故爲即次以安其身。懷資以裕其用。又能得童僕之貞信。而心力兼盡。有所倚賴。蓋由其德之全。故其善亦全如此。占者有是德。則其占亦如是矣。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得童僕貞。則无欺而有賴。身不勞而勢不孤。雖云親寡。終无內顧外侮之尤矣。蓋旅以得人爲重。故特舉而釋。

之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喪去。

爻而占也。○九三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有驕暴之行。无順遜之資。以是處旅。必至於困。故爲此象。占者如是。則雖心无私邪。而亦不免於危厲矣。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以已通下。謂童僕。○旅而焚次。則无所安身。亦已困傷矣。况又喪其童僕乎。然當旅時。而以過剛不中。居下之上之道。處其童僕。宜至於喪。不足惜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處上聲。

爻也。占亦如之。于處暫得處止以休息也。然不若二之

即次矣。資斧，資身之斧。旅中禦患之器也。程傳曰：云我者，據四而言。○九四用柔能下，用柔則事无所拂。能下則人无不愛，以是處旅，亦可少安而无虞矣。故為此象。然以陽居陰，非其正位。又上无同德，下應陰柔，則所處有失當之事，所與非可賴之人，豈能盡得其志乎。故雖僅有此善，而心終有所不快也。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言四雖旅于處矣，然以陽居陰，非其正位，而所處失當也。惟其如是，是以雖得資斧，而心猶未快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射音

本象以著占也。射雉，矢亡，占之象也。譽命，聲名也。○六

五柔順文明而得中道。又爲離主。文明之君。雉之象也。占得此者。當有離家遊國。往求事君之事。雖其暫見之儀。羈旅之給。不无小費。然終由此以得譽命。所失者小。所得者大。亦猶射雉亡矢。而終有所得也。人君无旅。故特變例以言之。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言君子名譽著聞。必上達於朝廷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號平聲。號去聲。易。音異。

象而占也。○巢者。鳥所安止之處。猶旅之次舍也。上如鳥焚其巢。則失其所安矣。其在旅人。則驕樂於未焚之

先而悲號於既焚之後。旅之極困者也。然所以致此者。由其過剛處旅之上。離之極而喪其順德于易耳。占者如是。凶何如哉。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在旅之時。唯謙降柔和。乃可自保。上以旅時而好高不下。則宜見惡於人。而失所安矣。驕氣方盛。失其順德。而終莫能悟。所以焚也。

三三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占而戒也。○爲卦一陰伏於二陽之下。其性務入。爲巽之象。重之。又得巽焉。故其名不易也。天下之事。以剛濟。

之則有餘以柔任之則不足此卦以陰為主智力近小故但可以小亨然猶幸其從陽陰得陽助則尚可爲故又利有所往然所從不可不擇必見大人而後與之乃得其利苟非所從則雖往而有利亦失從人之正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彖曰重巽以申命

種平

重重複也。以猶爲也。申者丁寧反覆之意。○此以申命釋重巽之義。此卦上下皆巽。是重巽也。巽有命令之象。重巽則爲人君議禮制度。必先施命於下。而一命之間。丁寧反覆。无所不至。於以熟其耳目。一其心志。使之滄肌浹髓。而後已焉。非謂有兩命也。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巽取卦名。志行。本居尊而言也。剛指四陽。九五陽剛。又得中正而居尊位。其志得行。則凡所以用剛者。莫不各適其宜。各當於理。而建中表正之志行矣。初居二三之下。而下體之柔。既順乎剛。四居五上之下。而上體之柔。亦順乎剛。則凡所以從陽者。莫不內存和說。外効恭順。而有爲。有行之際。得所賴矣。夫柔順乎剛。則得諸陽之助。故亨且利往。剛巽乎中正而志行。則有大人之象。故又利見大人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風行相繼。无物不入。巽之象也。君子欲行政事。則申命令於先。以致其丁寧反覆之意。然後從而行之。夫命申於行事之先。事行於申命之後。則命之入人者深。而事之行也。无阻礙矣。亦如風之相繼。而无物不入也。苟欲行事而不先申命。則下民不知上意之所欲爲。雖有建革。亦將隔礙而不能行矣。豈入民之道哉。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爻而戒也。○初以陰柔居下。爲巽之主。過於卑巽。而疑懼不安者也。是以立之不堅。爲之不勇。或進或退。莫知適從。則其於事。必不能有成矣。唯用武人剛勇之正。以矯其巽懦之偏。乃能有爲有守。而得所利耳。戒占者當

如是也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治者疑之反。謂定也。○初六進退。是其志疑。於是非可
否之間而不果也。若以武人之貞處之。則疑懼者變爲
果敢。而進退已決矣。是其志治也。蓋陰性多疑。而武人
剛決。故必相濟而後可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本爻以著占也。牀下。卑者所處之位。史。掌卜筮。巫。掌禱
祠。皆通誠意於神明者。占之象也。紛多也。○二以陽處
陰而居下。過於卑巽。而不自安者也。然當巽之時。不厭
其卑。而二又居中。不至已甚。故占者得之。但當卑以自

牧行過乎巽。而其所以過於巽者。不過應接之間。誠意惻怛。辭氣愿款。由中達外。足以感人而已。初非傷於恐懼。流於諂諛。而不能自立也。如此則過而不過。亦如二之爲矣。是以誠能動物。而愛敬者多。恭近於禮。而恥辱可遠。吉而无咎之道也。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九二居下之中。爲得中道。是能審諂瀆之幾。酌淺深之宜。而恭不太過。禮不踰節。故但止於紛若之巽。不至已甚。而得吉也。

九三頻巽。吝。

爻而占也。王氏曰。言頻巽。則頻失可知。○九三過剛不

中居下之上。既无下人之資。又挾上人之勢。非能巽者。其所爲巽。不過勉強而已。是以雖能強於一時。而不能持於悠久。頻失而頻巽也。占者如是。則終歸於不巽。而志滿之損。无恒之羞。皆在所不免矣。可吝之甚也。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此與豫初同義。言由其過剛不中。居下之上。志意滿極。故不能久於巽而有吝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占也。田獲三品。占之象也。○六四陰柔无應。才弱勢孤。而處三五二陽之間。又爲所迫。宜有悔也。然用柔能下。爲能卑巽以處之。化強暴之人。免陵迫之患。故得悔亡。

然既巽於二陽。則必反爲之助。是以行无不遂。而德業有成。如田獲之多。可備三品之用。不特悔亡而已也。○本義乾豆。謂腊之以爲祭祀豆實也。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言四以陰居陰。處上之下。而巽於承乘之剛。則陰得陽助。雖云无應。而若有應矣。是以行有成功。如田之多獲也。苟以高亢處之。豈能免於禍哉。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无後並

爻也。○九五尊位而居巽體。宜有苟且偷安之悔矣。然剛健中正。足以有爲。爲能奮發改圖。以復於正。而積弊

可法。新政可行，以得平吉。夫弊既去，則反諸心而无悔。政既行，則措諸治而皆宜。是雖无初而實有終也。然其所以得此者，良由將變之時，既能丁寧而詳審於始，以思其理，既變之後，又能揆度而圖惟厥終，以驗其事，必其合於天理，順於人情，然後行之。一有不妥，又將從而改易矣。所謂貞者如此，是以民皆信從，世爲法則，而得吉也。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正則意見不偏。中則施爲允當。故能善於變更而得吉也。苟无其德，則器小識卑，謀淺慮近，而變亦不善矣。○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喪去

象而占也。○上九本有陽剛之德，特以居巽之極而失之。凡事過巽，亡其剛斷，比二大有間矣。故爲此象。占者如是，則雖巽所當巽，亦不免於屈身召侮而有凶也。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正者固必之義。春秋傳曰：戰不正勝是也。○居卦之上，巽至窮極，則其巽已甚矣。過巽而至於失斷，可必其有凶也。

☴☴ 兌上 兌下

兌亨。利貞。

占也。○陰本居下，今進而居二陽之上。陰得乘陽，喜出重外，說之意。兌之所由名也。重之，又得兌，故其名不易。

焉。兌以說物。本有亨道。而卦體剛中。其說以誠非道求說。在所當戒。而卦體柔外。或有不正。故得此占者。誠能說以處人。元所違忤。則心志相孚。而行无不達。可以得亨。然又必其所以為說者。舉皆出於天理。人心之正。而无邪佞柔媚之私。乃為利耳。故又因而戒之。

象曰。兌說也。

說音悅。下並同。

以和說釋兌之義。

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

此釋利貞之義。卦體二五剛中。而三與上皆以柔而在外。剛中則說以誠。固无不正。而得亨矣。特以柔外。有不正之嫌。故因其所不足而戒之。使其說必利於貞耳。聖

人於邪正之辨其謹如此

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

此以下承利貞之義而極言之。天理人心正而已矣。說得其正則上順天理之本然而建之不悖。下應人心之同然而徵之不違矣。苟不以正其不逆天拂人也者幾希。

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

先難並去聲

二說字皆指說之正者而言。先民率民以趨事也。犯猶冒也難謂患難。○惡勞畏死人之常情也。然唯說得其正則雖率民於勞而民反以爲逸驅民於死而民反以爲生皆將歡欣鼓舞震奮踴躍以赴之而忘其勞與死

矣。况其所安爲者乎。孟子論王道亦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卽此意也。○陳氏曰說以先民周宣之城朔方是也。如秦政之築長城則非說矣。說以犯難周公之徂東山是也。如漢武之伐匈奴則非說矣。

說之大民勸矣哉。

此結上文而贊之。說至順天應人則說民之道大矣。言非若騷虞之小補也。是以民莫不勸而忘勞忘死亦從上意焉。此貞之所以利歟。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程傳曰麗附麗也。孔氏曰同門曰朋同志曰友習者誥

而又講之意。○兩澤相麗。彼此相潤。是雖无情之物。亦有相說之義。兌之象也。君子欲窮天下之理。而慮一人之見。无以盡之。是以親賢取友。相與會聚。以講明乎義理之宜。而廣其聞見。訂其是非。反覆辯論。不少間斷。使夫在人者。有以裕於己。在己者。有以及於人。亦猶兩澤之相麗也。滋益之功。豈有加於此哉。先儒謂天下之可說者。莫若朋友講習。亦一義也。

初九和兌吉

爻而占也。和者發而中節之謂。○初九當說之時。以陽居下。又无係應。是其所以爲說者。皆出於性情之正。而不拂乎天人之公。說之和者也。占者如是。則人无惡射。

而可以得吉矣

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

行。謂行以說人也。○初以陽剛處下。又无係應。順理而說。故无疑礙而得吉也。

九二。孚兌吉。悔亡。

爻而占也。○九二以陽居陰。處非其遇。宜不能致其說。而有悔矣。然以其剛中。則能本誠心以爲說。而六徒致飾於辭色之間。是以誠能動物。而難說之悔可亡也。虞舜克諧。蒸乂。此爲近之。

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信志。猶言誠心。○心之所之。謂之志。九二剛中。實理爲

主。心存誠信而以誠行之。是以孚兌而得吉也。苟徒悅而無實。豈足以感人哉。

六三來兌凶

爻而占也。程傳曰。之內為來。○六三陰柔不中正為兌之主。說之妄而且深者也。上无所應而反來就二陽以求說。諂諛邪媚。无所不至。則必見惡於人而得凶矣。况初剛正。二剛中。卒亦不得其所求也。

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

礎法隣

言由陰不中正。是以來兌而得凶也。若剛中正。則知自守之為貴矣。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

爻而占也。王氏曰。商。商量也。寧。安定也。程傳曰。人有節守。謂之介。四承九五。而比六三。間乎邪正。莫知適從。是以擬議商度於所說之間。而心未安寧。蓋雖不泯其好德之公。而猶未免於係戀之私也。然本陽剛之質。當必以類相從。故能介然守正。疾惡柔邪。終能克其係戀之情。而行其好德之志也。占者如是。則心志可一。德業可脩。有直諫之益。而无善柔之損矣。是有喜也。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四能去邪從正。則有益无損。而德業可新。名節可保矣。是謂有福慶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

戒占也。○上六陰柔爲說之主。處說之極。能妄說以剝陽者也。五雖陽剛中正。然當易說之時。居得爲之位。而密近之。能保其不信乎。故因占設戒。以爲君人者不知小人之可畏。徃於所說。而孚于剝焉。則必爲彼所剝。而身不强固。德不清明。其危必矣。○程傳曰。以舜之聖。猶畏巧言令色。况其下者。可不戒乎。說之惑人。易入而可懼也。如此。

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

此實以五言之。與爻辭不同。言以九居五。位正且當。恃其才勢。而謂小人雖近。亦无能爲。則防閑弛而邪媚入矣。雖孚于剝。亦不自知也。○蔡氏曰。唐玄宗之於李林

南德宗之於盧杞皆知其奸邪而猶用之一則恃己之
聰明二則恃時之安泰而謂其必不能爲害故耳聖人
之言豈欺我哉

上六引兌

爻也○上六以陰柔爲說之主居說之極性質柔媚專
務說人故引二陽以爲說卑諂承順无所不至雖使得
遂亦凶道也占雖不言蓋可知矣

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引兌之人。心術邪僻。蹤跡暗昧。未得爲光明也。陳氏曰
凡欲入人者其心皆有所利也利欲昏於中則不覺其
怯之可鄙矣

三三坎下

漸三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假音

占而戒也。○爲卦風行水上。世道渙散之象也。故名其卦爲渙。自漸而來。九來六往。上同於四。是爲居得其所。志在濟時。而又得人以爲之助。以此處渙。何往不通。故其占得亨。又以當渙之時。祖廟震驚。則祖考之精神亦因以散。故王者當至於廟。聚已精神以聚之。又以木在水上。舟楫之象。在人則爲才德已備。雖險可行。故又利涉大川。以濟天下之陷溺也。然此三者皆當以正行之。苟不以正。則是違道以要功。媚神以徼福。行險以僥倖而已。何亨利之有哉。

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又上坎

剛柔以漸之九六而言。窮困也。位。謂陽位。指三也。自下而上曰外。同。謂同於六四。○漸之九三。今下居二。是得中而不至於困也。在渙。則爲英雄之人。得用武之地。而憑藉形勢。足以自安。蓋雖在德不在險。而執樞扼吭。宅中。圖大。必本乎此。則亦不爲不重矣。至於圖謀在志。左右在人。而漸之六二。今往居三。得九之位。而上同於四。是能不自私已。志在濟時。而又得同心之助。今時雖渙。將必合於一矣。此其所以亨也。○或曰。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謂六四之柔得位乎外卦。而上同於五也。愚按此說。雖與本義不合。然於得位乎外之意。最爲明切。今人

徒見朱子嘗謂兩爻相比者爲變。故不之從。殊不知解卦二居其所。與四相隔。亦爲卦變。則似不必泥也。讀者詳之。

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

言假廟之義。乃王者身在廟中。致其祭享。以聚祖考精神之謂耳。明非攝事之祭。虛文之尚而已也。

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以卦象言。乘巽木於坎水之上。才德兼備。故能拯天下之難成。濟渙之功也。蓋當渙時。國勢已去。人心已離。其險極矣。使无其具。豈可得而濟哉。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風行水上。離披解散。渙之象也。當渙之時。郊廟禮廢。神鬼幾於无主矣。先王任不子之責。自有不能恣然者。故祭帝於郊。以與天神接。而凡陶匏蒙桔。燔柴繭栗之類。莫不畢陳。所以合帝之渙也。立廟於國。以與祖禰交。而凡門堂寢室。昭穆宗祧之制。无不曲盡。所以合祖之渙也。仁人孝子之用心。蓋如此。按彖云。假廟自其切要者而言。此云立廟。則又追本其始事而言。故不同也。然言立廟。則假廟之意。亦在其中矣。○程子曰。此皆以收天下之心。亦合渙之道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

象而占也。○初六居卦之初。渙未深而事易濟。理當用

極而初以柔居九二之下。爲能順之。資其才德以乘機。會。是又得馬之壯也。占者如是。則人心復聚。國勢復安。而得吉矣。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言初无濟渙之才。而乃得吉者。由能順九二之剛也。取人之有餘。輔已之不足。於濟渙也。何有。

九二。

渙奔其机。悔亡。

机音紀。今刻本多作机。傳寫之誤也。

象而占也。張氏曰。奔者來之速也。机與几。杖之几同。程傳曰。俯憑以爲安者也。○二非陽位。而九居之。當渙之時。失其故處。宜不足以濟渙。而有悔也。然來而得中。不至窮困。是得險固之地。以爲自保之圖。有如得机而憑。

以爲安也。占者如是，則能合渙而悔亡矣。詳見象傳首條。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人當渙時，皆有願安之心。二奔其机，來就所安，則得求安之願，而可以圖濟渙之方矣。苟不自保，何渙之能爲？六三，渙其躬，无悔。

爻而占也。○六三陰柔而不中正，本非能忘已者。然居陽位，志在濟時，爲能以天下之渙爲已責，而鞠躬盡力，不恤其私，渙其躬之象也。占者如是，則心公理得，而可以无悔矣。○林氏曰：沛公居山東時，貪財好色，是有私於已也。及入關，財物无所取，婦女无所幸，是志在濟時。

能散其私也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三居陽位。志在濟時。視天下无一人而非吾心之所當愛。无一事而非吾分之所當爲。則凡一己之私。皆所不暇顧矣。所以能渙其躬也。

六四。渙其群。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爻而占也。丘。土之高者。程傳曰。夷。平常也。匪夷所思者。替美之辭。○當渙之時。人各爲群。不能混一。四以柔正之德。當濟渙之任。而下无應與。不係於私。是能正身率人。散天下之朋黨。而專以事上者也。如此。則渙可合而任克勝。大善而吉矣。然小群旣散。大群自成。故能聯屬。

人心以歸於上。使所散者合為一統。如丘之高。則知識
高大。功用神妙。非常人思慮所能及也。故因占而勉之。
蘇氏曰。群者。聖人之所欲。渙以混一天下者也。

象曰。渙其群。元吉。光大也。

四能散小人之私群。成天下之公道。則德業光明。氣象
廣大。而无晦滯狹小之私矣。贊之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爻而占也。○人君當渙之時。所宜散者。唯號令。居積二
者而已。九五陽剛中正。以居尊位。為能散其號令。與其
居積。以一天下之心。而厚其生。得濟渙之道者也。如此
則命行下從。財散民聚。而天下之渙。可合。生民之難可

濟矣。何咎之有。陸贄勸德宗下哀痛罪已之詔。散瓊林大盈之積。得非有見於此乎。○陸贄字敬輿。唐嘉興人。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朱子曰。王居上脫渙字。蓋節文以成四字也。○五以陽剛中正之德。而居尊位。有德則志在民。有位則權在我。是以能公其利而无咎也。二者闕一。則或能渙而不欲。或欲渙而不能。皆不可言濟渙矣。不言渙號者。舉此以例彼也。一說。正位。謂正乎人君之位。亦通。

上九。渙其血。去。逃。出。无咎。

去音吐。逃音聲。

爻而占也。○上九陽剛而居渙極。以能濟之才。乘將濟之會。是以散其傷害則去。散其憂懼則出也。占者如是。

則濟渙功成而无所咎矣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遠去

血下脫去字。亦節文也。○遠去傷害以出乎渙。唯陽居
渙極者能之

三三坎下

節。亨。苦節不可貞

占而戒也。苦者。味過乎中之義。○為卦澤上有水。其容
有限。故為節。在人。則立身制用。皆嚴其自然之限。而不
過也。以理而言。節固有亨道矣。又其體陰陽各半。而二
五剛中。節而不過。又得其當。故占者如之。則已。无不宜
人。无不順。而可以得亨。苟為太過。至於苦節。則非天理。

人情之所安矣。豈可守為正道而不知變乎。反亨義以
戒之。蓋丁寧之意也。○朱氏曰。申屠狄之潔。陳仲子之
廉。皆苦節也。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陽多於陰。則剛過而苦於節。陰多於陽。則柔過而不能
節。故唯三陰三陽。剛柔適均。而无偏勝之弊。乃亨也。剛
居下。則不及乎中而不能節。剛居上。則過乎中而苦於
節。故唯二五之陽。皆得其中。而无過不及之差。乃亨也。
二者皆中道也。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人之所貴者節。節之所貴者中。若至於苦。則節道窮極。

違性情之正。拂倫理之常。物不能堪。而勢不可行矣。故不可守以爲貞也。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說音悅去聲

葉氏曰。人情說則易流。見險而止。則不至於流矣。節之義也。然其權在位。其本在德。而五居尊位。有中正之德。居坎通之體。既操制作之權。以立節道。又極精當之善。而可通行於此。見節言之義。而苦節之不可貞。亦可推矣。故指而言之。

天地節而四時成。

天地之化。不過陰陽二氣之運而已。然陰極則陽生。陽極則陰生。皆有劑而不過。是以四時成而歲功備也。苟

爲無節。安得有四時乎。

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節。節之也。制。品制。度。法度也。○聖人在位。知財有限。於是量入爲出。而凡軍國之需。皆節之。以制度。不使太過。則費出有經。財不傷於奢侈。征斂有藝。民不困於誅求矣。此與上句。皆節道之大者也。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行去

制。猶立也。議者。商度之意。○澤之容水有限。過則盈溢。節之象也。數有多寡。度有隆殺。皆爲制之。使凡事服器用。各安其職分之宜。所以定禮儀之限。而防民淫也。德存於中。行發於外。皆爲議之。使凡存心制行。必納乎軌。

物之衷。所以嚴道德之限而成民俗也。君子之節蓋如此。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象而占也。○初九居節之初。時未可行而有剛正自守之德。能節而止。不妄求進。不出戶庭之象也。占者順時而止。則无枉道辱身之失矣。

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

塞音

剛而得正。知時通塞。在初則塞而不通。是以節而不出也。然云知通。則非以隱為高者矣。

九二不出門庭凶

象而占也。○九二居下卦之中。時可以行。非初比矣。然

失剛不正。既膠固而不通。上无應與。又孤介而獨立。是以徒知隱身之計。而不復有爲天下之公。潔身亂倫。當有凶也。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言失時之甚也。蓋深惜之之辭。

六三。不節若。則嗟咎。无咎。

爻而占也。○六三陰柔不中正。而當節時。恣情妄費。非能節者。是以有失德之羞。傷財之患。而嗟嘆也。然禍由已作。則亦何所歸咎哉。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孽自我作。无可怨尤。占者宜知所戒。

六四安節亨

爻而占也。安如安行之安。順而无強之謂也。安節者。安於節也。○九五主節於上。而四以順正承之。安於上之所節而立。身制用自然由之。不待勉強而後能也。如是則動无愆忘。而終身可行矣。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上指九五道。謂節道。○九五甘節。六四承之。无所畏。而自由乎禮法之中。所謂安節者也。若賤而好自專。則非所謂承上道矣。然非柔順得正者。不足以語此。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爻而占也。甘者。苦之反。○九五居尊。為節之主。而有中。

正之德。凡立節以一道。德同風俗者。莫不當乎天理。合乎人情。而不出於強世之爲。節之甘美者也。如此則法皆盡制。而行必有功矣。中庸曰。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吉之意也。又曰。動而世爲天下道。言而世爲天下法。行而世爲天下則。行有尚之意也。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程傳曰。既居尊位。又得中道。中則正矣。所以吉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爻也。○上六居節之極。其節已甚。節之過中而至於苦者也。雖事在當節。亦非天理人情之所安矣。然禮奢寧

儉苦節之凶。猶勝不節之嗟。故雖有悔而終得亡之也。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義與彖傳同。

三三 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占也。豚魚大川。占之象也。豚豕之稚者。性躁而駭。魚冥物。皆物之難感者。○以卦體言之。合爲中虛。分爲中實。信之象也。以卦德言之。下說上巽。交相孚信。信之義也。故其名爲中孚。以理言之。孚固當有吉利矣。又卦乘木舟虛。有利涉之象。故占者有是孚信。則可以感豚魚。涉險難。而至誠能動。忠信可行矣。能是二者。其他可知。然

又必利於貞。使所信者皆合乎義理之宜。而不爲小信之累。乃爲利耳。苟不以貞。則是匹夫之諒而已。何以感物而濟險哉。

彖曰。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說音悅

統言卦之全體。三四二陰。獨居四陽之中。是爲中虛。虛者。內欲不萌。而中无私主。信之本也。析言卦之二體。二五之陽。各居一卦之中。是爲中實。實者。外誘不入。而天理渾全。信之質也。其在卦德。下說上巽。是民有信以惠君德。而君亦有信以入民心。其交相孚信。行於一國者如此。是以風行遠邇。而萬邦作孚也。二者體信達順之道。皆中孚之所由名也。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鄭氏曰。信及豚魚。語意與仁及草木。誠動金石相似。○君子存誠。極其克積之盛。則雖難感之物。亦足以及之矣。非謂真有是事也。程傳曰。信能及於豚魚。信道至矣。所以人无不動而得吉也。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木在澤上。故曰乘木。外實內虛。故曰舟虛。皆濟險之具。和德之象也。有具。則利涉矣。不及孚義。特舉兩象而言。乃卦中之一義也。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信而正者。天之理也。中孚利貞。則存之為實體。而辭與

天俱發之為實用而動與天游。乃相脗合而不悖矣。中庸亦言誠者天之道。與此義互相發。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風感水受彼此相入。中孚之象也。君子之於罪人。獄成當死而不能無疑者。苟无至誠惻怛之意。為之審實求生。而唯急於致刑。則多不得其死。故擬議於其所可疑。始緩於其所將決。庶幾事以議明。情因久露。而生死各得其當矣。所謂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俱无憾也。此其為民之意。有以入人之心。故為中孚之意也。○蔡氏曰。議生於疑。不疑何必緩死。故又曰不留獄。二者並行而不悖。仁之至。義之盡也。楊氏曰。元惡大姦。不在是。

典故四凶無議法。少正卯無緩理。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

他音

戒占也。程傳曰。虞。度也。孔氏曰。燕。安也。○初在卦始。有當審之義。上應六四。得可信之人。使於此時。度其賢之可信而遂信之。則因不失親。規益有賴。得所安而吉矣。若不能信而有它志。則信非其人。無益有損。豈復能得所安乎。

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天命有善而無惡。故人之初心。莫不向善而背惡。有不然者。由在事久。志昏情蔽而不能耳。初當中孚之初。正相應之始。本體尚在。私情未牽。則能度四之可信而信。

之所以吉也。此以已能者言。與爻辭自不同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和去聲。如字。

象也。子指五。我吾皆二。自謂之辭也。好爵。謂天爵。中德之象也。吾亦我也。爾者。二謂五之辭。○九二剛中居下。有中孚之實。而九五剛中居上。亦以中孚之實應之。同心同德。以相與者也。鶴鳴子和。以物取象。而見誠心之相感也。我爵爾靡。以人取象。而見中德之相孚也。蓋鳴鶴在陰。不期子和。而子自和之。我有好爵。不期彼應。而彼自應之。良由應本同聲。貴所同欲。實乃天機之所不能遏。而人情之所不能无者耳。二五交孚。何以異於此哉。吉亨可知。不假言矣。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九五奸賢出於心所願欲。非有所強而然也。一有強焉。則非中孚之實矣。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爻也。敵謂敵應。鼓猶鼓舞之。鼓奮發之義也。○六三陰不中正。居說之極。躁動不節。而无常者也。上九剛不中正。居信之極。信非所信。而不通者也。以三之无常。應上之不通。是應與我適相敵也。如此。則凡遇事。不能自主。而作止哀樂。无常度矣。是以或鼓而起。或罷而止。或悲而泣。或喜而歌也。苟得善應。以爲之助。則不至於此矣。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當去聲

陰不中正。故不能據理應事而失其常。若剛中正。則雖得敵。亦不至若是甚矣。爻兼罪上。而此專罪三。互相發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幾平

象而占也。匹。配也。兩馬爲匹。○六四居陰得正。臣德之盛也。位近於君。臣位之盛也。以是德居是位。故爲月幾望之象。所謂權不張而自大。黨不招而自集者也。自非匪躬徇國之臣。鮮不昵私交而滅公道矣。唯四柔正。爲能下絕乎初。而上應於五。去私交以明公道。如馬亡其匹。然則得事君之義而无咎矣。蔡氏曰。四當權任之隆。而能心平王室。自絕私交。所以无咎也。苟植黨以自固。

鮮不及矣。○方氏曰：晏嬰不入崔陳之黨，韓愈不汙牛
李之朋，皆所謂馬匹亡也。

象曰：馬匹亡，絕頤上也。鞅上。

類指初上，上行也。○四有柔正之德，故能絕初之黨，而
上以信於五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爻而占也。○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孚之至者也。下
應九二，與之同德，是以極其交孚之固，而精神意氣凝
聚不移，有孚攣固之象也。占者如是，則疑忌不生，而政
无過舉矣。何咎之有。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當去聲

剛健中正。有孚之實。位之正也。又居尊位。爲孚之主。位之當也。正。則藻鑑精。而取人之則以端。當。則權柄專。而任賢之心以遂。如此。則能感發臣志。而與之相信矣。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象而占也。孔氏曰。翰。長也。雞肥。則鳴聲長。○天下之事。有義理當爲。而時勢不足以副之者。則宜止而不爲。不可遂信其理。而必爲之也。上九居信之極。乃信其說。而必爲之。如翰音信羽族之能登天。而不自知其獨不能。亦欲強飛而登天也。雖所執皆是。亦不免於凶矣。孔子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此之謂也。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言必敗於信也。尾生白公是其驗已。

三三艱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占也。飛鳥遺音。占之象也。○卦體四陰二陽。故爲小過。既過於陽。則收斂退縮之意多。而開張奮發之意少。在已不失其能守。凡事得遂其所求。故亨。然小過時也。即貞之所在也。故以利貞戒之。可小事以下。則利貞之義也。蓋二五柔中。有可小事之象。三四剛失位而不中。有不可大事之象。又卦內實外虛。有飛鳥遺音之象。故得此占者。可爲小事。以稱其才力之所能爲。而不可大事。

以強其所不及。且其大事。又當收斂退抑。不使過甚。如鳥聲之下而不上。則所處得宜。而事无不善矣。乃大吉之道也。○本義能致飛鳥遺音之應。與中孚能致豚魚之應不同。蓋中孚以德之感應言。而此以占之應驗言。如六壬剋應。八門遁法之類也。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義見卦下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時謂小過之時。○小者之過。時當然也。故當小過而利貞者。乃與小過之時而行也。蓋天下有小過之時。則亦以小過爲貞。因其時。而小過卽所謂貞也。

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

二五皆陰。各居一卦之中。不過於柔而適合其宜也。得中。故可有事。然以其本柔。則但可小事而已。

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三四陽剛。失二五之位。非上下之中。失位則權奪。不中則善虧。故雖陽剛而亦不可大有爲也。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中二爻內實。如鳥之身。上下四爻外虛。如鳥之張兩翼。故卦有飛鳥之象。而其遺音。下而不上。是以不宜上宜下而大吉也。蓋小過之時。理當抑損。故上則逆理。下則

順理順理而得大吉。固其宜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行去聲

山上有雷。遠而聲微。小過之象也。當此之時。事无大過。但於行喪用之小事。可有所過而已。然三者之過。又各有小大之不同。故以行言之。傲爲大而恭爲小。君子之制行。不過於傲。而唯過乎退遜以明禮。然亦不至於足恭也。以喪言之。易爲大而哀爲小。君子之執喪。不過於易。而唯過乎哀戚。以致情。然亦不至於滅性也。以用言之。奢爲大而儉爲小。君子之致用。不過乎奢。而唯過乎儉約以節財。然亦不至於固陋也。蓋能如是。則得小過。

之道而合時措之宜矣。○本義彖所謂可小事而宜下者。蓋三者之過皆小者之過。此可小事之意也。可過於小而不可過於大。可以小過而不可以甚過。此宜下之意也。

初六飛鳥以凶

象而占也。飛者過高之意。以凶。以飛致凶也。○初六陰柔其性躁妄。上應九四。志在上行。又居過時。則陰躁之甚。而上行之銳者也。志行驕盈。不能就下。故爲飛鳥之象。其過如此。凶可知矣。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如何者救解之意。○初以飛鳥致凶。所謂自作孽不可

活也。雖有善者亦无如之何矣。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象而占也。以陰陽之象言之。曰祖妣。以上下之象言之。曰君臣。遇。謂邂逅之遇。妣。祖妣也。及。如春秋及其公之及齊而主之之意。遇。則適當之謂也。○六二柔順中正。得臣道之純者。故進而上應。則過三四之陽而遇六五之陰。是不入強臣之黨。而但事柔順之君也。如此而不進。則不及六五之君。而適得爲臣之分。是无凌逼之嫌。而有安分之美也。二者皆過而不過之義。占者如是。尚何過中失正之咎哉。○本義。進謂進而有爲也。如此謂止於如此而不進。安常而无所爲也。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君臣之分。不可毫髮僭差。故不及其君。雖二之能然。亦理之當然也。丘氏曰。君臣之所可同者。情也。所不可同者。分也。分不可同。則所以事君者。皆不可過。雖有格天之業。蓋世之功。亦不過藉君之土地。人民。勢位而爲之耳。臣何所能哉。此二之所以不及其君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爻而占也。戕。賊害也。○九三剛正而當陰過之時。衆陰所欲害者也。是其所當過者。在於豫防。而三乃自恃其剛。不肯過爲之備。則小人從此而害之矣。故其象如此。而占凶也。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言凶之甚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占之爻而戒也。程傳曰。往。謂去柔而以剛進也。○言占得九四者。當得无咎。所以然者。良由九四以剛處柔。弗過於剛而爲傲。能濟以柔而爲恭。適合乎小過之宜。過而不過者也。若或更往。則過於剛而失其恭。取敗必矣。故有厲而當戒。然是恭也。在小過之時。則爲貞。苟非其時。不可用也。而陽性堅剛。多執一而不知變。故又戒以勿用永貞。言當剛柔迭用。隨時處宜。不可以過恭爲是而固守之也。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當去聲

九四剛而居柔。本不當位。然當小過之時。乃為過恭。則亦過而不過矣。以剛先物。豈能長久。所以當戒也。本義未詳。此以爻辭推之。而知其當如此耳。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弋音

象也。我公。皆指五。弋者遠取之義。彼謂二也。山中之空曰穴。○六五以陰居尊。陰柔則才弱。居尊則太高。又當陰過之時。而時已過矣。是以雖有欲為之志。而不能有為。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若得陽剛之臣以輔之。則猶或可為也。而但弋取六二。正應以為助。故又有公弋取彼在穴之象。兩陰相得。卒亦不足與有為也。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六五居尊。過高志滿。不能下賢以圖事功。故其象如此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爻之象而占也。離。遠去也。穿雲沒影之謂。是謂者。承凶字而言也。災眚。皆凶也。自天曰災。自人曰眚。○上六陰躁而居動體之上。處陰過之極。弗合其宜而動皆太過。是其違理逆常。如飛鳥之迅速而至於離之也。比初之飛爲甚矣。過旣甚。則凶亦甚。故天人皆惡。而災眚並至。所謂凶者如此。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過之太高而甚遠也

三三
坎下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占也。小謂小事。○凡成天下之事者。在乎彼此協力。與其所處之正。而此卦水火相交。爻各當位。皆事之所由濟也。故其名爲既濟。既濟則盛時已去。大亨已過。故但可以小亨。然又當守其正。持盈戒滿。思患豫防。不可謂時已濟而遂忘戒懼也。所以然者。蓋由治亂盛衰相爲循環。方其初濟之時。則人心悅服。國勢莫安。固云吉矣。一至於終。則人漸離。國漸危。而亂生矣。是以僅得小亨。而又必利於貞也。

象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既濟之時。大亨已過。故唯事之小者。可以得亨而已。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當法聲

初三五剛位也。以九居之。則剛得其正。而當乎剛之位矣。二四上柔位也。以六居之。則柔得其正。而當乎柔之位矣。夫剛正則才雖足以有為。而非好大以生事。柔正則志雖安於無事。而非好逸以滋弊。是以事无不正。而利貞之戒所由取也。按此條與卦下本義不同。彼以釋卦名。而此以釋卦辭也。

初吉。柔得中也。

二居既濟之初。而以柔居中。是能常存持重謹畏之心。

而加以圖回區處之道。此初之所以吉也。蓋柔能持盈。守成得中則益善矣。

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止謂止心。○人情當既濟之時。因循怠惰之心勝。而憂勤惕厲之念微。故紀綱日壞。法度日墮。以至於亂。蓋治道窮極。極則必亂。乃理勢之自然。故當利貞以保之也。又按初吉終亂。象辭皆以天運爲言。而此與上節皆以人事釋之。亦不同也。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思以心言。慮其後也。豫以事言。爲於先也。○水在火上。則火能熱乎水。而水受火之熱。彼此相用。既濟之象也。

既濟雖非有患之時而患每生於既濟之日故君子戰兢恐懼以慮其患而防微杜漸豫爲之備必其敬天勤民不敢廢怠則自不至於患矣此盡人事以扶天運之道也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象而占也○居既濟之初逸欲未萌故能心常慮患事不輕爲如車曳輪而不遽前狐濡尾而不遽進也占者如是則能祈天命係人心保其濟而无咎矣蔡氏曰曳輪濡尾亦言其凜凜之心有如此者耳非一无所爲也或曰戒占之辭似與本義不合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居初能戒則防患已至而舉業不萌宜无咎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茀音去聲

象而戒也。○二以文明中正之德。上應九五剛陽中正之君。以常理度之。宜得行其志矣。然五居既濟之時。征於治安而忽於任賢。故二不見用而志不得行。有婦喪其茀之象。然中正之道不可終廢。雖不行於今。將必行於後矣。故不必汲汲於求行。而久當見用。如喪茀者。不待追求而自得也。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濟時之具在我不終窮也。言中則正在其中矣。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象而戒也。高宗商王武丁也。鬼方遠夷之國。○九三居既濟之時。而用至剛。猶高宗當殷道之盛。而伐鬼方也。以高宗之聖。武伐鬼方之小國。克之若易。然猶必待三年之久焉。用兵之難如此。况其下者。可不戒乎。然或不得已。而至於用兵。亦不可用小人。以爲將。蓋小人見用。勝則有屠戮之慘。敗則有輿尸之凶。占者所當深戒也。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丘氏曰。三年而後克之。則師老財匱。其困憊亦已甚矣。言兵不可輕用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繻本音須。今當音如袽。女居反。

象也。程傳曰。濡滲漏也。舟有滲漏。則以衣袽塞之。○四

當既濟而以柔居柔過於畏慎故能外爲保治之備內存警戒之心如乘舟者防其滲漏有衣袂之備而又終日戒懼恐不及施不敢恃其有備而遂忽然以自安也胡氏曰備患之具不失於尋常而慮患之念又不忘於頃刻此處既濟之道也程傳曰不言吉者方免於患也既濟之時兇患則足矣豈復有加也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言其心有所疑懼而不敢自安也蓋毫髮幾微之不謹則禍敗所由生頃刻敬畏之不存則怠荒所自起四之戒懼蓋有見於此耳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象也。占亦如之。東鄰指五。殺牛盛祭。居尊之象也。西鄰指二。禴薄祭。在下之象也。○九五居天子之位。雖若勝於二之爲臣者。然五已過時。而天命人心皆莫之與。豈如臣始得時。而天與人歸哉。猶殺牛雖勝於禴祭。然反不如其受福也。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

時謂向盛之時。○五居既濟之極。其時已過。故雖居尊。反不如二之始得時也。

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此正以時言之。二始得時。則天與人歸。方來未艾。其視九五。蓋不可同年而語矣。

上六濡其首厲

象而占也。○以全體言。既濟之極。以一體言。險體之上。正終亂之時也。雖以陽剛之才。極謹畏之道。猶懼不克。而上六乃以陰柔處之。唯務因循。不知警畏。是以亂愈極而險愈深。如狐涉水而溺其首也。占者不戒。則其危亦如是矣。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天時人事皆不可救。故必至於危亡也。

三三坎下
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占也。狐小物。故曰小狐。狐尾大。涉必揭尾。若濡其尾。則

不能濟矣。占之象也。○爲卦水火不交。爻各失位。則是人心不協。人謀不臧。與旣濟相反矣。故爲未濟。夫天運循環。終當必濟。故可以得亨。然又必加敬慎。乃能有成。若使紀綱略振。法度粗舉。而即怠於存心。疎於處事。如小狐涉水。汔濟而濡其尾。則機會雖善。亦終不濟而已。何所利哉。

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柔則小心。慎密中則處置得宜。故能濟其所未濟而得亨也。王氏曰。未濟固有特濟之理。而六五又有能濟之道。故以卦體釋亨。乃亨之一義也。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中謂險中。○人之處險如狐汙濟則猶在險之中。未能
即出將濟而未濟之時也。於此不謹則无以續其終。而
前功盡棄矣。占者不可不戒。

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辯去

此以卦體言終濟之理。卦之六爻皆失其正。人謀不臧。
若不足以濟事矣。然皆以剛應柔。以柔應剛。則有互相
爲用之道。而同心協力。可以有爲。是以始雖不濟而終
可必濟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物謂萬物。方者。凡物所居之位。○火在水上。不相爲用。
未濟之象也。君子觀水火異物各居其所。而見天下之

物莫不皆然。於是從而審辯之。以人治人。因物付物。使上下內外貴賤大小各得其所。亦如水火之不相雜也。初六濡其尾吝。

象而占也。○凡人欲進以濟天下之事。必才勢兼備而遇其時。乃能得遂。初六以陰居下。又當未濟之初。才勢與時无一可者。是以未能自進。以圖濟時之功。如狐之涉水而濡其尾然。吝之道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量乃審時。是謂敬慎。今不能然。則不知敬而濡其尾矣。此姑從本義敬字而爲說耳。然爻辭本謂未能自進。此則謂其強進。恐亦終未帖然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

象而占也。○二以陽剛之臣。而應六五柔順之君。有僭逼之嫌矣。然居柔得中。為能止於其分。而恭順自守。不肯妄進。曳其輪之象也。占者如是。則得為下之正。而成濟時之善矣。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中。以心言。正。以事言。○以九居二。非能正者。然以其得中。宅心中順。能以義理自克。不才勢自居。故能矯其不正。以歸於正。而行无僭逼之嫌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占也。○六三以陰柔不中正。而居未濟之時。故征則凶。

言不足以濟事。而反有害也。其占如此。宜若无所用矣。然乘九二之剛。以虛乘實。有舟楫之象。又居坎極。將出乎水。有涉川之象。故獨利於涉川也。或云以柔乘剛。為得人來助。則本義水浮陸走之說。殊無謂矣。况乘剛非得助之道乎。又按三既征凶。必不利涉。似當從後說。為是。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當去聲

濟時之具。在於才德。若陰柔不中正。則不可以有行矣。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占也。震用以下。占之象也。不言高宗者。受命出征之事也。大國。王朝也。○九四以陽居陰。氣質有偏。本无濟時

之具不正而有悔也。得此占者，苟能變化其偏，以歸中和之正，則賢聖可學，而愧怍不生。吉且悔亡矣。然求正之功，有不可以易為者。必其奮發有為，真積力久，然後愚可明，柔可強，而有益耳。如奮武伐國，必久而後克之也。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變惡為美，人之素志也。能勉而貞，則可克其氣質之偏，而致夫知能之良矣。其志豈不行乎？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本爻以著占也。○以六居五，亦非正也。然文明之主，既有悔悟自新之機，虛中應剛，又有開導啓沃之助，故能

矯其不正。以歸於正。而德有所成。心无所疚。蓋有是善。則雖悔而亦不爲悔矣。然不止此。有文明之德。則四肢事業。莫非光暉之宣著。有虛中之德。則光暉所在。又皆實德之流通。其德之盛。一至於此。是以民皆仰之事。无不濟而又吉也。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暉與輝同。古字通用。光者暉之統體。暉者光之散殊。非光之外。別有所謂暉也。○君子有文明之德。而本於有孚之實。則言動功業。自然宣著。而因可以溥昭明之化。成濟時之功也。所謂君子之光者如此。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象占而戒也。是者當然之義。○上九以剛明居未濟之極。其時將濟而其才又足以濟。故不待有所作為。唯自信自養以俟天命之至而已。有孚于飲酒之象也。占者如是則无欲速不達之咎矣。然自信自養又當有節。若幸其時之將濟而放縱自恣。迷而不返。如狐涉水而濡其首。則自信太過而失其義。何以承天命而成既濟之功哉。故又因而戒之。陳氏曰。上九剛明本无濡首之事。此特設辭以戒占者云耳。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是有界限。故謂之節。若過於自養。則不復知有節矣。按爻言有孚于飲酒。而此獨舉飲酒者。蓋自養由於自信。

也。又按爻辭濡首。本指小狐。而此蒙飲酒。則非後世所能曉也。○馮氏曰。乾上坤下。離東坎西者。先天之易。天地日月之四象也。故居上經之始終。以立造化之體。山澤通氣。雷風不相悖者。後天之易。六子之用也。故居下經之始終。以致造化之用。既濟之後。猶有未濟者。示造化之用。終則有始也。李氏曰。天地之道。不過於陰陽五行之用。莫先於水火。上篇首天地。陰陽之正也。故以水火之正終焉。下篇首夫婦。陰陽之交也。故以水火之交終焉。